我國童軍總會組織架構 – 男童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分類：我國童軍的規章制度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男童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Scouts of China）是我國**男童軍體系**的全國性組織，為世界童軍組織（WOSM）正式會員國。

快速概覽

- **創始溯源**：民國元年（1912）嚴家麟於湖北武昌文華書院試辦童子軍
- **正式成立**：民國 23 年（1934）於南京
- **加入 WOSM**：民國 26 年（1937）
- **對外名稱**：Scouts of China
- **官方網站**：scout.org.tw
- **聯絡電話**：02-2740-1336

以下三個子章節分別介紹其設立沿革、組織架構、各縣市童軍會。

(一) 設立沿革

中華民國童軍運動發展的脈絡，大致可分為以下階段：

一、起源（民國元年起）

我國童軍運動的起源可追溯至民國元年（1912）——**嚴家麟先生於湖北武昌文華書院試辦童子軍**，是我國有童子軍活動的開端。

二、正式成立（民國 23 年）

民國 23 年（1934），「**中國童子軍總會**」於南京正式成立。依當時章程，敦聘先總統蔣公擔任總會會長。

三、加入世界童軍組織（民國 26 年）

民國 26 年（1937）12 月，總會獲准加入**世界童軍運動組織**（WOSM），成為正式會員國。

四、戰後遷台與發展

戰後總會隨政府遷台，在台灣積極推展組織訓練與改革工作。近年並推動**海童軍發展計畫**等新方案。

> 📚 **資料來源**
>
>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官網：關於我們 · 我國童軍運動的發展

（二） 組織架構

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公開內容，總會組織主要包含以下單位：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

總會的**最高權力機構**，由會員代表組成，負責章程修訂與重要決議。

二、理事會與監事會

- 理事與監事均為**無給職**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
- **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**
-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

三、秘書處（執行單位）

依章程規定，秘書處組織包括：

- **秘書長**一人
- **副秘書長**一至三人
- 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日常會務

秘書處下設**國際組**、**國內組**、**活動組**等部門，推動例行性業務。

四、各專門委員會

總會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。依公開資料，主要委員會包括：

- **國家研習營**（負責服務員木章訓練）
- 人力資源委員會
- 國際關係委員會
- 安全防護委員會
- 海童軍委員會
- 其他依任務需要設置的委員會

各委員會委員由會員代表或其他熱心人員擔任。

> 📚 **資料來源**
>
>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

（三） 各縣市童軍會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的組織遍布全國各縣市，由**各地方分會（縣市童軍會）**承擔基層組織與活動推展工作。

一、地方分會的角色

- 推展所在縣市的童軍運動
- 辦理地方層級的活動、訓練、表揚
- 與所在地的學校、社區、機構合作

- 執行總會核定的訓練（如部分地區木章基本訓練）

二、與總會的關係

地方分會在**章程框架下擁有相當自治權**，可依地方特色推展活動，但重要的訓練認證、徽章頒發、會員登記等仍依總會規範運作。

三、查詢所在地分會

全國共有 22 個直轄市/縣（市）童軍會。欲了解所在地分會聯絡方式，可至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官網 → 「各縣市童軍會」相關頁面

> 📚 **童軍人口**
>
> 總會官網設有「童軍人口」公告頁面，揭示全國童軍會員的概況與分布。具體數字依年度而異，請以總會最新公告為準。